
公开竞价文件

编 号： QZGQ2019004

项目名称：福建泉州泉工艺石材有限公司 40%股权
公开竞价转让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

二〇一九年五月

地 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 100 号东海大厦 A 幢市行政
服务中心 4 楼 450 室

电 话：0595-22189025 0595-22819006 邮 编： 362000

传 真：0595-22189023 网 址：<http://www.qzcq0595.com>

项目编号：QZGQ2019004

项 目 公 告

受委托，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采用动态一次报价方式对福建泉州泉工艺石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工艺公司”）的40%股权进行公开竞价转让，欢迎符合条件的竞买人前来参与竞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竞价文件编号：QZGQ2019004。

2、竞价标的：福建泉州泉工艺石材有限公司40%股权，标的挂牌价为人民币贰佰肆拾万元整（¥2,400,000.00）。

（1）标的简介：

名称	福建泉州泉工艺石材有限公司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螺城镇惠泉南路东盛大楼二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21786923463B		
法定代表人	周文尧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6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生产墓碑、石刻品、石板材、园林景观及其配套产品。		

福建泉州泉工艺石材有限公司于2006年5月17日在福建省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公司注册资本600万元，其中惠安县二轻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30%，日本泉产业株式会社25%，福建省惠安县对外贸易公司10%，周文尧35%。

本次转让的股权为惠安县二轻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持有的30%股权和福建省惠安县对外贸易公司持有的10%股权，共计40%股权。

（2）经营状态及员工情况：

泉工艺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文尧，员工80多人，不存在土地划拨及国有企业职工分流问题。公司主要从事生产墓碑、石刻品、石板材、园林景观及其配套产品。产品质量上乘，价格合理，为中国墓碑行业领先企业。目前公司的产品远销世界各地，日本、韩国、欧美等主要国家都与公司建立了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积极拓展国内市场，与全国各地多个城市的规模墓园都有长期固定的合作，产品的质量和服 务均得到国内外客户的一致好评。

(3) 近一期财务数据 (摘自审计报告、财务报表) 单位: 元

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2018年9月30日	7,911,298.31	1,946,645.32	5,964,652.99	10,791,421.61	19,195.16

泉州名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泉工艺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 并出具泉名会所专审 I[2019]第 242 号《专项审计报告》。根据该《专项审计报告》, 泉工艺公司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5,964,652.99 元。

福建金诺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泉工艺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并出具金诺资产评字 [2019] 04127 号《2019 年企业价值评估报告》。

经评估,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 泉工艺公司的资产评估值为 7,311,617.32 元, 负债评估值为 1,946,645.32 万元, 净资产评估值为 5,364,972.00 元。

3、以上标的转让行为和评估结果均按规定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核准。

4、交易保证金: 人民币叁拾万元 (¥300,000.00)。

若竞买成功, 交易保证金自动转为定金, 定金抵作部分成交价款。若竞买不成功, 中心在确定受让方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保证金按原汇入渠道无息退还各竞买人。交易保证金的汇款人名称应与竞买人名称一致, 用途应注明“交易保证金”。

5、交易保证金账户:

(1) 开户名称: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泉州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 1527 1010 0100 0632 22

6、特别提示:

(1) 竞买人凭已激活的竞价账号登录竞价大厅 (竞价看板) 或进入用户中心, 点击“我的交易”中的“参与报价”, 在报价时间开始后对本公开竞价项目进行报价。

(2) 本次公开竞价采用动态一次报价方式确定受让方: 各竞买人在规定的竞价时间内登录中百信权益宝竞价云平台网站 (网址: <http://www.unibid.cn>) 进入本项目的进行报价, 按价高者得的原

则确定受让方。

(3) 泉工艺公司的股东报名参与竞价后，在同等条件下享有本次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4) 竞价标的不存在纠纷、质押或担保及其他股权受限制的情形。

(5) 自评估基准日（2018年9月30日）至股权变更登记完成日之间的收益或亏损由受让方按比例享有或承担。

(6) 本股权公开竞价转让项目《公开竞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公告》、《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网络竞价须知》、《网络竞价承诺函》及根据《公开竞价文件》所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

7、意向竞买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法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竞价；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

8、对受让方的主要要求：

(1) 受让方应在竞价成交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至本中心签署《竞价结果通知单》，并凭《竞价结果通知单》与转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2) 受让方应于《股权转让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成交价款扣除定金后的余额一次性汇至产权交易中心指定账户，并将付款凭证提交至产权交易中心。

(3) 本中心在收到《股权转让合同》和上述款项后三个工作日内出具《股权交易凭证》，受让方凭本中心出具的《股权交易凭证》在五日内与转让方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并在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与转让方共同出具《股权交割完毕函》给本中心。

(4) 本中心在收到工商登记部门出具的股权完成变更登记证明及转让方与受让方共同出具的《股权交割完毕函》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受让方支付的股权成交价款无息汇入转让方账户。

(5) 股权转让的有关交易税费按相关法律规定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各自承担。

(6) 其他详见《股权转让合同》。

9、意向竞买人报名时应提供的竞价材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无须提供）；

(2) 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交验原件）；

(3) 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交验原件）[注：如未委托他人无需提供（3）项材料]；

-
- (4) 交易保证金的缴款凭证复印件（交验原件）；
 - (5) 经意向竞买人或受托人签章的《网络竞价承诺函》；
 - (6) 经意向竞买人或受托人签章的《股权转让合同》。

有关单位或个人按规定提交以上竞价材料，缴纳交易保证金并通过审核后，即成为竞买人

10、项目公告时间：2019年5月21日至2019年6月18日。

11、交易保证金汇达和报名截止时间：2019年6月18日17时。

意向竞买人应至中百信权益宝竞价云平台网站 (<http://www.unibid.cn/portal/page?to=regUser>) 注册用户名,并于报名截止时间前至本中心（地址：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100号东海大厦A幢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450室）办理报名竞价手续,并凭已申请的权益云用户名登陆到网站竞价大厅或竞价看板选择竞价项目申请参与本场竞价。

12、报名方式：

(1) 现场报名：意向竞买人应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前缴纳交易保证金并携带竞价材料至本中心（地址：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100号东海大厦A幢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450室）办理报名竞价手续。意向竞买人通过本中心的竞价资格审核后，即成为竞买人。

(2) 邮寄报名：意向竞买人应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前缴纳交易保证金并将竞价材料（竞价材料电子版应通过发送邮件给项目报名联系人索取）邮寄至本中心，收件地址：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100号东海大厦A幢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450室，竞价材料应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前邮寄到达（以本中心签收竞价材料时间为准），收件人为项目报名联系人，意向竞买人应在信封上标明“报名竞价”字样。本中心对竞价材料按时寄达的意向竞买人进行竞价资格审核，意向竞买人通过本中心的竞价资格审核后，即成为竞买人。

邮寄报名注意事项：（1）竞价材料电子文本应通过发送邮件给项目报名联系人索取。意向竞买人应该按照示例填写竞价材料并签章。（2）意向竞买人应自行至本中心网站学习竞价流程，注册竞价系统账号并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前登录竞价系统申请参与本项目竞价，若有疑问应及时咨询本项目报名联系人。（3）意向竞买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有关标的的《公开竞价文件》的电子文本。（4）意向竞买人应自行评估竞价材料邮寄及送达时间，由于意向竞买人竞价资料未按时寄达或者竞价申请未按时提交而导致本中心无法进行资格审核或者激活竞价账号的，均视为意向竞买人报名不成功，其后果由意向竞买人自行承担。建议提前邮寄竞价材料、注册竞价系统账号和登录竞价系统申请项目竞价。

13、尽职调查时间：2019年5月21日至2019年6月18日（正常上班

时间，节假日除外)。联系电话：15859705859，联系人：小张。意向竞买人应在尽职调查时间内自行联系尽职调查事宜。

14、澄清、修改文件时限：意向竞买人若要求对《公开竞价文件》进行澄清，应在报名截止时间前按照《网络竞价承诺函》的约定提交书面材料。委托方和本中心可以在2019年6月19日9:30前对《公开竞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并按照《网络竞价承诺函》的约定进行通知。

15、竞价时间及加价幅度：

(1) 报价时间从2019年5月21日开始，在报价时间内，除了享有优先权的股东之外的竞买人都可以对本项目的进行一次报价。报价时间结束后即进入行权时间，行权开始时间：2019年6月19日10:00，行权时间为10分钟。

(2) 报价只要不低于挂牌价即为有效报价。

(3) 本中心有权就竞价时间作出调整，如有调整将在本中心网站进行公告。

16、若竞价标的不成交，则本公告自动延长，每次延长期限为五个工作日，直至产生受让方。

17、交易服务费：中心以竞价标的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闽价服〔2008〕259号的规定向委托方收取。委托方应于竞价成交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交易服务费一次性汇至本中心指定账户，并将付款凭证提交至本中心。

报名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0595-22189025

传真：0595-22189023

电子邮箱：hz1@qzcq0595.com

本中心网站：www.qzcq0595.com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项目编号：QZGQ2019004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 网络竞价须知

本公开竞价项目，由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采用**动态一次报价**方式组织竞价，确定受让方。泉工艺公司的股东报名参与竞价后，在同等条件下享有本次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现发布网络竞价须知如下：

一、参与网络竞价的意向竞买人在竞价活动中应共同遵守本须知中的各项规则，保持自身竞价行为的独立性、严肃性，共同避免和抵制相互操纵、相互串通等不良行为。

二、参与网络竞价的意向竞买人可登陆本中心网站 (www.qzcg0595.com) 或中百信权益宝竞价云平台网站 (<https://www.unibid.cn>) 免费注册账号（申请权益云用户名），凭已申请的权益云用户名至本中心办理报名竞买手续（详见项目公告“意向竞买人报名时提供的材料”）。

三、意向竞买人需在规定的期限内将交易保证金交纳至本中心指定账户（不计利息，以到账时间为准），并至本中心办理报名竞价手续，经本中心进行资格审核确认后，即可取得本项目的竞价资格。**交易保证金的汇款人名称应与竞买人名称一致，用途须注明“交易保证金”**。竞买人在成为受让方后，其交易保证金按《公开竞价文件》的规定，自竞价成交之日起自动转为定金等相关款项；其余竞买人的交易保证金将在确定受让方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原渠道无息退还。

本中心的资格审核为形式审查，即对意向竞买人所提交竞价材料进行齐全性审核。意向竞买人须对所提交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四、动态一次报价流程如下：

1、意向竞买人在报名前登录本中心网站或中百信权益宝竞价云平台网站免费注册权益云用户名。

2、意向竞买人在报名截止前将交易保证金汇达本中心账户，并携带报名材料至本中心办理报名手续。

3、意向竞买人登录竞价大厅或竞价看板选择本公开竞价项目，点击“申请竞价”。

4、竞买人凭已激活的竞价账号登录竞价大厅（竞价看板）或进入用户中心，点击“我的交易”中的“参与报价”，在报价时间开始后对本公开竞价项目进行报价。

网址 1: www.qzcg0595.com

网址 2: <https://www.unibid.cn>

6、动态一次报价过程分为除了享有优先权的股东之外的竞买人报价时间和享有优先权的股东行使优先权时间（以下简称“行权时间”）两个阶段。各竞买人在正式报价前，可通过本中心网站首页进入竞价流程视频指导，充分了解动态一次报价的流程。

(1)除了享有优先权的股东之外的竞买人报价时间自发布项目公告之日起至行权时间开始前，在报价时间内，除了享有优先权的股东之外的竞买人都可以对本项目的进行一次报价，报价只要不低于挂牌价的，即为有效报价。系统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最高报价者。享有优先权的股东在此阶段不用进行报价。

(2)享有优先权的股东行权时间为 10 分钟，除了享有优先权的股东之外的竞买人报价时间结束后即进入行权时间。在行权时间内，享有优先权的股东可以通过点击“我要行权”的按钮选择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若享有优先权的股东选择行使优先购买权，则由享有优先权的股东以最高报价成为受让方；若享有优先权的股东选择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或未在行权时间内作出选择的，则由最高报价者按其报价成为受让方。

(3)在享有优先权的股东有报名参与竞价的情况下，若在报价时间内，没有竞买人作出有效报价，则由享有优先权的股东以标的挂牌价成为受让方(也可通过点击“我要行权”的按钮以标的挂牌价成为受让方)。

五、竞价成交后，受让方应按《公开竞价文件》的要求在竞价成交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至本中心签署《竞价结果通知单》，并凭《竞价结果通知单》与转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受让方应按《公开竞价文件》的规定将成交价款扣除定金后的余额等款项汇至本中心指定账户，并将付款凭证提交至本中心。本中心在收到《股权转让合同》和上述款项后三个工作日内出具《股权交易凭证》，受让方凭本中心出具的《股权交易凭证》在五日内配合标的企业与转让方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并在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与转让方共同出具《股权交割完毕函》给本中心。

六、本中心在收到工商登记部门出具的股权完成变更登记证明及转让方与受让方共同出具的《股权交割完毕函》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受让方支付的股权成交价款无息汇入转让方账户。

七、其他约定事项:

1、竞价成交后，本中心除分别向受让方提供《竞价结果通知单》、《股权交易凭证》，向转让方提供交易服务费发票外，不再提供有关标的其他单证。

2、受让方未经本中心和委托方书面同意而单方修改相关文件的，本中

心和委托方将不予受理。

3、中百信网站对竞价事项之表述与本须知规定有出入之处，以本须知为准。

4、在竞价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可以向本中心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依法向泉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对双方具有最终的法律约束力。争议涉及本中心时，当事人可以向本中心的监管机构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法向泉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对双方具有最终的法律约束力。

八、本《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网络竞价须知》解释权和修订权属于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

网络竞价承诺函

致：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在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公开竞价项目《公开竞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公告》、《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网络竞价须知》、本《网络竞价承诺函》及根据《公开竞价文件》所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以下简称“《公开竞价文件》”，承诺人经充分考察标的物现状和研究上述《公开竞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后，承诺人结合本公开竞价项目实际情况和承诺人的综合实力，自愿申请参加贵中心组织的本公开竞价项目的竞价。同时，承诺人在此声明并同意如下：

一、承诺人系自愿报名参加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组织的本公开竞价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并已充分阅读、理解且完全同意严格遵守《公开竞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和条款，承诺人对所参与的本项目竞价活动不存在任何不明或误解之处。承诺人一旦报名参与竞价即表示已完全知晓本项目在“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网址：www.qzcg0595.com，下同）上的公告及其他相关信息，对本项目标的进行了全面了解，对标的存在的瑕疵及可能出现的瑕疵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愿意无条件接受该瑕疵，并同意按照《公开竞价文件》中制定的规则、流程等相关规定参与竞价、行使优先权。承诺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放弃因本项目标的瑕疵而向贵中心提出任何异议或索赔的权利。

二、承诺人同意按照《公开竞价文件》要求提交竞价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竞价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若经贵中心或委托方查实（不论在竞价前或竞价后）承诺人提供虚假文件及资料等竞价材料的，贵中心可取消承诺人的竞价或受让资格，交易保证金不予返还。

三、承诺人承诺已经获得参加本项目的一切合法授权，承诺人在竞价过程中所签订的一切文件对承诺人具有合法、有效的约束力，并不会构成承诺人违反任何其他合同以及任何所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诺人自行承担，贵中心可取消承诺人竞价或受让资格，且承诺人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不予返还。

四、承诺人同意，若要求对《公开竞价文件》进行澄清，将在项目公告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送达下述地址。对于收到的对《公开竞价文件》的澄清要求，如果委托方或贵中心认为有必要的，将以公告或其他合适方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收件人：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 100 号东海大厦 A 幢市行政服务中心 4 楼 450 室

邮 编：362000

五、承诺人同意，无论出于任何原因，在项目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委托方和贵中心可主动地对《公开竞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通过解答意向竞买人或竞买人提出的澄清问题的方式对《公开竞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公开竞价文件》的修改、补充、答疑、澄清等将在贵中心网站进行公告，承诺人同意将自行关注贵中心网站发布的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公告。承诺人因不及时关注贵中心网站公告而未能及时了解《公开竞价文件》的修改、补充、答疑、澄清等内容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诺人自行承担。委托方或贵中心有权酌情在贵中心网站中公告是否延长意向竞买人提交竞价材料及竞价时间。贵中心出具的《公开竞价文件》构成本承诺函的一部分。

六、承诺人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注册用户名和申请竞价信息。如因承诺人所填写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而造成注册帐户无法激活的、竞价活动无法及时参与或交易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贵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承诺人承诺及时登录网站竞价大厅(竞价看板)查找竞价项目并点击“申请竞价”，申请竞价后，承诺人将按照项目公告的有关规定向贵中心提交相关竞价材料，如因资格审查材料未按时、未准确提交而造成资格审核不通过的，贵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承诺人同意根据《公开竞价文件》要求提交竞价材料，贵中心授权代表有权调查、审核承诺人提交的竞价材料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通过承诺人的开户银行和客户了解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问题。我们授权给有关的任何个人或单位及其授权代表，按照贵中心的要求，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以核实承诺人提交的竞价材料及承诺人的资金来源、经验和能力有关的声明和资料。

九、承诺人承诺不存在故意隐瞒与本次公开竞价活动有关的重大事实，若经贵中心查实（不论在竞价前或竞价后）承诺人存在以上行为的，贵中心有权取消承诺人竞价或受让资格，且承诺人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不予返还。

十、承诺人同意本次竞价标的的具体情况 and 现状以竞价文件为准，承诺人放弃现场勘察或错过现场勘察时间均视为认可标的状况，竞价成交后承诺人承诺不对标的状况提出任何异议。承诺人一旦缴纳交易保证金、办理有关竞价手续参与竞价，即表明已向委托方详尽了解竞价标的相关情况，完全了解本次竞价标的状况，全面行使了知情权，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自愿承担由于对竞价标的状况了解不细或对潜在的风险估计不足等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并愿对自己参加竞标的行为负完全责任。贵中心和委托方不为竞价标的的瑕疵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十一、承诺人同意在项目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本项目交易保证金汇达贵中心指定账户。若承诺人成为本项目受让方，则承诺人缴纳的交易保证金按《公开竞价文件》的规定，自竞价成交之日起自动转为定金；若竞价不成功，贵中心在确定受让方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保证金按原汇入渠道无息退还承诺人。

十二、承诺人同意由于交易保证金未按时到账或到账信息不完整、不准确，导致承诺人注册帐户无法激活、竞价活动无法及时参与或交易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贵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三、承诺人承诺对自身的注册帐户安全负责，任何使用承诺人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竞价大厅的用户，在竞价大厅的一切行为均视为承诺人的行为，由承诺人负责，贵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四、承诺人承诺将自行关注贵中心网站发布的有关本项目的公告，并按照公告的安排参与竞价。承诺人同意竞价活动的时间以贵中心公告及竞价大厅标注的时间为准，若由于承诺人未关注贵中心网站及竞价大厅而错过竞价时间或者由于承诺人自身终端设备时间与竞价大厅时间不符而导致未按时参与报价的，贵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五、承诺人同意应保证自身网络的流畅，由于承诺人自身终端设备或网络异常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竞价的，贵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六、承诺人同意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贵中心可以中止或终结竞价活动：

（一）中百信权益云服务器机房网络、互联网络或组织方网络出现故障的；

（二）服务器硬件或软件等出现系统故障的；

（三）包括但不限于标的权属不符、标的性状改变等原因而使竞价活动产生争议的；

（四）其他组织方认为需要中止或终结竞价活动的情形。

十七、承诺人同意由于上述原因采取中止竞价活动的，贵中心可以继续竞价或重新竞价，并在贵中心网站予以公告。承诺人因不及时关注网站公告而未能在重新启动的竞价活动有效期内参与竞价的，贵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继续竞价或重新竞价的规则如下：

（一）竞价记录可以恢复的，继续竞价。继续竞价时将增加一定时间的自由报价期，起始价为中止时竞买人的最高有效报价；

（二）竞价记录无法恢复的，重新竞价。

十八、承诺人承诺，若成为受让方，将按照《公开竞价文件》的要求办理成交确认手续，并全面实际履行《竞价结果通知单》、《股权转让合同》及其他相关附件的全部条款和内容。

十九、承诺人同意，若承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贵中心可取消承诺人受让资格、收回竞价标的重新组织竞价，承诺人的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当承诺人给委托方造成的损失超过交易保证金数额的，承诺人将向委托方

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一）承诺人竞买成功后，未按《公开竞价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至贵中心签署《竞价结果通知单》，与委托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的，或者由于承诺人原因，导致《股权转让合同》无法签订的。

（二）承诺人竞买成功后，未按《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成交价款，并延迟超过 15 日的。

（三）承诺人弄虚作假、扰乱竞价、恶意串通或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竞价文件的行为的。

（四）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十、由于承诺人违约，导致竞得标的无法成交的，或因承诺人违约导致成交后又被取消受让资格或被解除合同的，竞价标的再次组织竞价时，承诺人同意承担再次竞价的所有费用，若再次竞价的成交价款低于承诺人所报的原竞价成交价款的，承诺人将补足该差额，且贵中心和转让方有权保留对承诺人进一步追诉的权利。

二十一、承诺人同意，若成为本项目受让方，贵中心可以按下列方式向委托方支付成交价款：在收到工商登记部门出具的股权完成变更登记证明以及转让方与受让方共同出具的《股权交割完毕函》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受让方支付的股权成交价款无息汇入转让方账户。

二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一）竞价成交后，贵中心除向承诺人提供《竞价结果通知单》、《股权交易凭证》外，不再提供有关标的的其他单证。

（二）承诺人未经贵中心和委托方书面同意而单方修改相关文件的，贵中心和委托方可以不予受理。

（三）承诺人在竞价过程中若与贵中心、委托方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泉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对双方具有最终的法律约束力。

项目编号：

承诺人（签章）：

（承诺人或受托人签章）

权益云注册用户名：

身份证号码：

企业或机构营业执照号码：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QZGQ2019004

授 权 委 托 书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是_____，
_____（竞买人）的法定代表人口/主要负责人口/_____，
现委派_____（姓名）壹人为本公司（或本竞买人）受托人，以本公司（或本竞买人）的名义参加贵中心组织的公开竞价项目的竞价活动，授权其全权代表本竞买人办理下列事项：1、办理报名竞价手续并签署相关文件口；2、办理竞价成交手续并签署相关文件口；3、与委托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口（在予以授权的事项后面的口中打√，不予授权的事项后面的口中打×）。

受托人在公开竞价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为代表本公司（或本竞买人）的行为。本公司（或本竞买人）将承担受托人行为的任何及全部法律责任。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受托人情况及身份证复印件：

姓名：_____ 身份证：_____ 移动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传真：_____

竞价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

资产交易总额		分档费率
1	100 万元以下 (含 100 万元)	2.5%
2	100-200 万元部分 (含 200 万元)	2.0%
3	200-500 万元部分 (含 500 万元)	1.5%
4	500-1000 万元部分 (含 1000 万元)	1.0%
5	1000-3000 万元部分 (含 3000 万元)	0.6%
6	3000 万元以上	0.3%

注：以产权交易合同成交金额为基数实行差额累进计费。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

股权转让合同

转让方：惠安县二轻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螺城镇惠兴街二轻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丽琼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转让其拥有的福建泉州泉工艺石材有限公司 30%（以下简称“目标公司”）股权的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1 本合同项下的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拥有的目标公司 30% 股权；

1.2 自甲、乙双方股权工商变更完毕之日起，甲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30% 股权及基于该股权产生的所有股东权益、权利和义务全部转移给乙方。

第二条 转让方式、成交价格及付款方式

2.1 甲方委托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公开转让的形式出让该股权；

2.2 转让标的的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_____ ；

2.3 付款方式：

2.3.1 乙方应于公告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人民币 _____ 汇入甲方指定人（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账户；乙方竞买成交后，该保证金直接转为本合同的定金；定金抵作部分股权转让款；

2.3.2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天内将成交价款扣除已汇入甲方指定人（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账户的保证金后的 汇入甲方指定人（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账户；

2.3.3 甲方指定人帐户：

人民币帐户：

收款人：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第三条 股权交割事项

3.1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凭工商登记部门出具的股权完成变更登记证明，将成交价款无息汇至甲方账户。

第四条 公司的工商变更

4.1 甲、乙双方凭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甲、乙双方应协助目标公司完成股权变更等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五条 税费和费用的负担

5.1 本次股权转让的有关交易税费按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5.2 本合同项下股权转让事宜须向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缴纳的交易服务费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转让方陈述以及保证

6.1 甲方保证转让的股权客观有效的存在，转让的权利完整，合法。在本次股权转让以前所发生的一切债务、纠纷或可能给乙方造成不利影响的事件，甲方已经在本协议生效前予以说明或记载，否则不利之法律后果由甲方独立承担。甲方不存在将该股权质押或担保事项，并已充分披露该股权的现状及可能存在的问题；

6.2 甲方的有权机构已批准了本合同的签署、递交及履行。其有充分的授权及法定权利签署本合同并履行其在本合同的义务；

6.3 甲方协助办理章程变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事宜；

6.4 甲方对本合同以及所涉及的全部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条 受让方陈述以及保证

7.1 乙方在本合同签署前，对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经营状况、股东出资情况、以及未来乙方应享受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有了充分的了解，已行使了知情权，同意放弃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并愿意按照目标公司现有的状况和本合同约定的成交价格受让甲方拥有的目标公司相应的股权；

7.2 保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成交价款；

7.3 乙方协助办理章程变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事宜；

7.4 乙方对本合同以及所涉及的全部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条 违约行为与守约方救济

8.1 若合同一方有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自身权益：

8.1.1 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

8.1.2 违约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时，守约方可发出书面通知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至到达对方之日起生效；

8.1.3 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本合同发生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并赔偿守约方的所有经济损失。

8.2 守约方就违约方的任何违约或延期而给予的任何延期，不得影响、限制和损害守约方在本合同项下以及作为债权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任何权益；也不得视为守约方放弃对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

8.3 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成交价款的余额，每延迟 1 日，须向甲方支付转让款总额 3% 的违约金；延迟付款超过 15 日，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已经支付的定金不予返还。

8.4 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九条 本合同的变更、解除及影响

9.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应经本合同甲、乙双方共同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

9.2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乙双方可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重大的自然灾害、暴动、战争、武装冲突、恐怖活动、政府禁令或罢工等甲、乙双方都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应尽快通知对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10.3 发生不可抗力，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对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否则应承担因其未尽本项义务所造成的相应损失；

10.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是否解除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通知的到达

11.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凡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均以书面方式作出，且一致确认各方下述地址为对方书面通知的确切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知地址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得到对方书面确认；

11.2 甲、乙双方的地址及联系方式：

甲方：

地址：

电话：

邮编： 362000

传真：

乙方：

地址：

电话：

邮编： 361006

传真：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及适用法律

12.1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可向有管辖权的中国有关法院提起诉讼。

12.2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第十三条 本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方各执____份，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后可签订补充条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

股权转让合同

转让方：福建省惠安县对外贸易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螺城镇府巷 14 号

法定代表人：陈向阳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转让其拥有的福建泉州泉工艺石材有限公司 10%（以下简称“目标公司”）股权的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十条 转让标的

1.1 本合同项下的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拥有的目标公司 10% 股权；

1.2 自甲、乙双方股权工商变更完毕之日起，甲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0% 股权及基于该股权产生的所有股东权益、权利和义务全部转移给乙方。

第十一条 转让方式、成交价格及付款方式

2.1 甲方委托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公开转让的形式出让该股权；

2.2 转让标的的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_____ ；

2.3 付款方式：

2.3.1 乙方应于公告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人民币 _____ 汇入甲方指定人（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账户；乙方竞买成交后，该保证金直接转为本合同的定金；定金抵作部分股权转让款；

2.3.2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天内将成交价款扣除已汇入甲方指定人（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账户的保证金后的 汇入甲方指定人（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账户；

2.3.3 甲方指定人帐户：

人民币帐户：

收款人：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第十二条 股权交割事项

3.1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凭工商登记部门出具的股权完成变更登记证明，将成交价款无息汇至甲方账户。

第十三条 公司的工商变更

4.1 甲、乙双方凭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甲、乙双方应协助目标公司完成股权变更等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四条 税费和费用的负担

5.1 本次股权转让的有关交易税费按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5.2 本合同项下股权转让事宜须向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缴纳的交易服务费由甲方承担。

第十五条 转让方陈述以及保证

6.1 甲方保证转让的股权客观有效的存在，转让的权利完整，合法。在本次股权转让以前所发生的一切债务、纠纷或可能给乙方造成不利影响的事件，甲方已经在本协议生效前予以说明或记载，否则不利之法律后果由甲方独立承担。甲方不存在将该股权质押或担保事项，并已充分披露该股权的现状及可能存在的问题；

6.2 甲方的有权机构已批准了本合同的签署、递交及履行。其有充分的授权及法定权利签署本合同并履行其在本合同的义务；

6.3 甲方协助办理章程变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事宜；

6.4 甲方对本合同以及所涉及的全部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六条 受让方陈述以及保证

7.1 乙方在本合同签署前，对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经营状况、股东出资情况、以及未来乙方应享受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有了充分的了解，已行使了知情权，同意放弃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并愿意按照目标公司现有的状况和本合同约定的成交价格受让甲方拥有的目标公司相应的股权；

7.2 保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成交价款；

7.3 乙方协助办理章程变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事宜；

7.4 乙方对本合同以及所涉及的全部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七条 违约行为与守约方救济

8.1 若合同一方有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自身权益：

8.1.1 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

8.1.2 违约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时，守约方可发出书面通知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至到达对方之日起生效；

8.1.3 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本合同发生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并赔偿守约方的所有经济损失。

8.2 守约方就违约方的任何违约或延期而给予的任何延期，不得影响、限制和损害守约方在本合同项下以及作为债权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任何权益；也不得视为守约方放弃对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

8.3 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成交价款的余额，每延迟 1 日，须向甲方支付转让款总额 3% 的违约金；延迟付款超过 15 日，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已经支付的定金不予返还。

8.4 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十八条 本合同的变更、解除及影响

9.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应经本合同甲、乙双方共同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

9.2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乙双方可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重大的自然灾害、暴动、战争、武装冲突、恐怖活动、政府禁令或罢工等甲、乙双方都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应尽快通知对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10.3 发生不可抗力，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对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否则应承担因其未尽本项义务所造成的相应损失；

10.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是否解除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通知的到达

11.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凡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均以书面方式作出，且一致确认各方下述地址为对方书面通知的确切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知地址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得到对方书面确认；

11.2 甲、乙双方的地址及联系方式：

甲方：

地址：

电话：

邮编： 362000

传真：

乙方：

地址：

电话：

邮编： 361006

传真：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及适用法律

12.1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可向有管辖权的中国有关法院提起诉讼。

12.2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第十三条 本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方各执____份，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后可签订补充条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